

附件二 美國依第 232 條款對多晶矽及其衍生產品課徵 15%

關稅及設定最低價格之進口管制措施

美國白宮於本（2026）年 8 月 6 日發布事實文件及總統公告，宣布依據「1962 年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款之國安調查結果，對多晶矽及其衍生產品設定最低進口價格及加徵關稅等措施。相關措施自美東時間本年 12 月 4 日凌晨 12 時 01 分起生效，謹摘陳要點如次：

一、設定最低進口價格（MIP）：

（一）對多晶矽及其衍生產品設定 MIP：

- 1、多晶矽：每公斤 21 美元；
- 2、多晶矽晶錠及晶圓：每公斤 100 美元；
- 3、太陽能電池：每瓦 0.22 美元；及
- 4、太陽能模組：每瓦 0.38 美元。

（二）進口商須提出文件，證明進口貨物首次獨立交易之銷售價格不低於適用 MIP，或該交易係依公告簽署前已訂立之固定條件合約進行。未提交相關文件者，須繳納相當於適用 MIP 之特定關稅；已提交文件但申報價值低於 MIP 者，則須就差額補繳特定關稅。若所提交文件有重大不實，或進口商重大違反其認證承諾，該進口商及其關聯企業將被永久禁止進口，並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依法處分。

二、加徵從價關稅（Ad Valorem Tariff）：

- （一）對進口多晶矽晶錠及公告附件所列衍生產品加徵 15%從價關稅。

(二) 日本、韓國、臺灣、瑞士、列支敦斯登及歐盟成員國產品，其原適用之「美國協調關稅表」

(HTSUS) 第 1 欄稅率與 232 條款關稅合計為 15%。

(三) 英國產品適用加徵 10% 關稅。

三、推動美國本土製造：

(一) 授權商務部長受理並核准企業提交之本土化投資計畫，鼓勵企業在美國新建、翻修或擴建相關生產設施；計畫須承諾於 2029 年 1 月 20 日前開工。

(二) 經核准之企業，在建設期間進口必要生產設備及相關產品時，可依投資規模及履約進度，獲得 232 條款關稅減免。

(三) 如企業未實質履行承諾，或涉及詐欺、故意誤導政府，主管機關得停止或追溯撤銷關稅優惠，並追繳應付關稅及依法處以罰款。

四、貿易夥伴協調及防範囤積：

(一) 商務部將監測貿易夥伴是否採取實質等同之多晶矽最低進口價格措施，並得據此調整對相關貿易夥伴適用之最低進口價格及關稅措施。

(二) 商務部將持續監測多晶矽及其衍生產品進口情形；如發現企業於措施生效前囤積相關產品，得會同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 (CBP) 採取措施，限制該企業及其關聯企業之進口。

五、製造退稅及外國貿易區相關規定：

(一) 不屬於反傾銷或反補貼稅令所涵蓋貨品，且貨品

所含多晶矽全部來自貿易協定夥伴國者，得申請製造退稅。貿易協定夥伴國包括英國、歐盟、日本、韓國、瑞士、列支敦斯登、墨西哥、加拿大，以及與美國締結貿易與安全協定之貿易夥伴國。

- (二) 除符合「國內貨物身分」(domestic status)者外，凡受本公告關稅措施規範之貨品，於公告生效日當日或之後進入美國外國貿易區(Foreign Trade Zone)者，僅得以「特許外國貨物身分」(privileged foreign status)進入。公告生效日前已以該身分進入外國貿易區之產品，日後進入美國境內消費時，仍須依適用稅則繳納相關關稅。